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公司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629,4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629,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4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29,49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29,49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29,49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林亚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 月 25 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0-00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31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625,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8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监事王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阮静因病请假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9,625,09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278,513	99.9992	200	0.00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闭梢静、邓泽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82	263.83	-87.56
营业利润	-71,396.03	-79,787.37	-
利润总额	-71,405.84	-79,812.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50.46	-79,471.5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85.48	-66,015.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2.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33%	-433.71%	上升 206.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351.10	80,819.01	105.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9,082.91	3,629.59	1,527.81
股本	43,533.57	38,533.57	1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0.09	1,411.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82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7.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71,25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0.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76,78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31%。报告期末，总资产 166,351.10 万元，同比增长 105.8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9,082.91 万元，同比增长 1,527.8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系公司所有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推出新产品进入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随着研发进度的推进，产品管线中的部分产品亦逐步进入Ⅲ期临床阶段，Ⅲ期临床阶段需发生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较上期减少 87.56%，主要系公司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房屋面积减少，导致租金收入减少。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增长 206.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

3、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 105.8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527.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1,411.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虽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8 层第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5,146,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4,458,807	99.9768	687,500	0.02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暨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164,096	60.3377	787,500	0.2055	151,165,447	39.45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2,429,543	99.8205	687,500	0.1795	0	0.0000
2	关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暨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31,164,096	60.3377	787,500	0.2055	151,165,447	39.45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209.75	18,858.60	1.86
营业利润	11,181.69	9,107.01	22.78
利润总额	11,192.16	8,992.74	2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4.04	7,694.98	3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0.57	7,618.46	1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64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22.16%	下降 12.5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828.16	38,464.83	250.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181.06	36,070.49	235.96
股本(万股)	16,000.00	12,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57	3.01	151.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市场景气度逐步走出前期的低谷，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下，一方面克服新冠疫情对海外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积极布局国内市场，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09.75 万元，同比增长 1.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4.04 万元，同比增长 30.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0.57 万元，同比增长 17.62%；2020 年末总资产 134,828.16 万元，同比增长 250.5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181.06 万元，同比增长 235.96%。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27%，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曾用名：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430,2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8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鑫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55,697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13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鑫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鑫阳投资	5%以下股东	7,430,217	3.2183%	IPO 前取得：7,430,21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鑫阳投资	8,756,083	3.7925%	2020/8/14~2021/2/10	47.88~101.60	2020 年 7 月 24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鑫阳投资	不超过：955,697 股	不超过：0.41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5,69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5,697 股	2021/3/17~2021/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鑫阳投资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6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鑫阳投资产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鑫阳投资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编号：2021-02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0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祝锡萍、吴龙奇、王一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清贤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7,200	99.9990	1,400	0.0010	0	0.000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黄彦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森林包装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Celgard，LLC（以下简称“Celgard”）在美国联邦加州北部地区法院奥克兰分部，起诉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源材质”）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US）Research Institute（以下简称“星源美国研究院”）。在起诉状中，Celgard 声称本公司及星源美国研究院侵犯其专利权、侵害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诱导违约以及蓄意干扰潜在经济关系。Celgard 随后向法院申请了初步禁令。

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联邦地区法院就 Celgard 起诉星源材质一案做出以下裁决：法院认定在此案件中对星源材质没有管辖权，同意星源材质提出的驳回起诉的动议，驳回了 Celgard 对星源材质的起诉；同时法院驳回了 Celgard 对星源材质及星源美国研究院的初步禁令的动议。

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判决书，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联邦地区法院就 Celgard 起诉星源美国研究院一案做出以下裁决：

法院以 Celgard 起诉证据不足为由，同意了星源美国研究院提出的驳回起诉的动议，驳回了 Celgard 对星源美国研究院的起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和制造，具备隔膜干法、湿法、涂覆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雄厚的隔膜技术储备。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所生产的全部隔膜产品均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本公司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倡导公平竞争，并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五、备查文件

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相比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公司目前涨幅达 46.48%，大幅偏离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营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

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97.7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92.35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1,761.17 万元，同比增长 7.61%（该数据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净利润 1,352.32 万元，同比增长 27.89%（该数据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21.65 元 / 股，公司滚动市盈率达

90.89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基本面未有明显变化。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2 月 23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极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近期波动极大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2 日、1 月 23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极大，相比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公司目前涨幅达 46.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97.7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92.35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1,761.17 万元，同比增长 7.61%（该数据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净利润 1,352.32 万元，同比增长 27.89%（该数据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三）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21.65 元 / 股，公司滚动市盈率达 90.89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